

二〇二四年國際華語特會標語

正如提後四章七節所啓示，
正確的基督徒生活是三重的，包括：
打美好的仗，奔跑並跑盡賽程，以及守住信仰。

在新約裏，信是客觀的，也是主觀的；
客觀的信仰是指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
主觀的信與我們相信的行動有關。

我們要享受基督作我們國度的賞賜，
就必須愛主的顯現，就是祂今天向我們的顯現，
以及祂第二次來時與祂子民的同在；
這是藉着留在狹路上，在生命上儆醒，
在服事上忠信，好被構成基督的新婦。

當主再來的時候，信則變見，讚代祈，
愛就要達到毫無陰翳的完全，
我們就能彀絲毫無罪的在主面前事奉祂。
這是甚麼日子呢？主耶穌阿，求你快來！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至十一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打美好的仗，跑盡賽程，守住信仰，
並愛主的顯現，好得着基督作公義冠冕的賞賜

第一篇
打美好的仗

讀經：提後四7上，提前一18，六12

壹 正如提後四章七節所啓示，正確的基督徒生活是三重的，包括：打美好的仗，奔跑並跑盡賽程，以及守住信仰。

貳 『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』—7節上：

一 信徒藉着接受使徒的囑咐，打那美好的仗—提前一18：

1 使徒給他屬靈兒子的囑咐，積極一面與神的經綸有關，消極一面與不同的教訓有關—3~4節。

2 保羅囑咐提摩太，要與偏離信仰的事打仗，就是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—六12上。

二 保羅告訴提摩太，要照從前指着祂所說的豫言，『打那美好的仗』——18：

1 打那美好的仗就是與異議者不同的教訓打仗，並完成神的經綸—4節。

2 這仗是照着使徒關乎恩典和永遠生命之福音的職事，使可稱頌的神得着榮耀—11~16節。

3 一面，提摩太要與不同的教訓打仗；另一面，他要照着使徒的職事完成神的經綸—3~4，18節。

4 教導並傳講神關於基督與召會的經綸，就是打那美好的仗—18節。

三 提前六章十二節上半說，『你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』：

1 為信仰打仗，意思就是為神新約的經綸打仗。

2 尤其是為基督作神的具體化身，以及召會作基督的身體打仗—西二9，林前一2，十二27。

3 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，就是為那照着神新約經綸之完全福音的內容打仗—弗三6。

4 因着不同的教訓，召會已經墮落並偏離信仰；保羅囑咐提摩太，要與這偏離信仰的事打仗，就是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—提前六12上。

四 在提前六章十二節下半，保羅繼續說，『持定永遠的生命；你已蒙召進入這永遠的生命』：

1 這永遠的生命，實際上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—約三15~16。

2 提前六章十二節下半裏，永遠的生命即神聖的生命，神非受造的生命，這生命是永遠的。

3 永遠的，指神聖生命的性質，過於指其時間的因素—約壹五11。

4 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，就需要持定這永遠的生命，而不信靠我們人的生命—參太十六25~26。

5 我們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，不但是客觀的，更是主觀的，就是藉着持定永遠的生命來打這仗—提前六12下。

- 6 仇敵的狡詐引人偏離信仰，乃是使信徒離開永遠的生命。
- 7 我們真信徒必須持定永遠的生命；沒有永遠的生命，我們就算不得甚麼—約壹五11。
- 8 我們需要持定永遠的生命；這樣，我們纔能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—提前六12下。
- 9 三本提字書再三的強調永遠的生命—提前一16，六19，提後一1，10，多一2，三7。
- 10 要完成提摩太前書所說神對召會的經綸，對抗提摩太後書所說召會敗落的趨勢，並維持提多書所說召會中良好的秩序，這生命乃是必要的基本條件。

五 我們打這美好的仗是抵擋撒但及其黑暗的國度：

- 1 我們不僅該保守自己完全，更要向魔鬼挑戰—太十二26，28。
- 2 我們該作神的精兵，打那美好的仗，攻倒魔鬼堅固的營壘，將人的思想擄來，使它順從基督—林後十3～5。

六 我們正在為真理打美好的仗—提前六12，約壹一6，二21，四6：

- 1 真理乃是三一神連同祂的話—約一1，14～17，十四6，16～17，十五26，十六13，十七17，十八37下。
- 2 神聖的真理是絕對的，我們必須對真理絕對，並維持真理的絕對—十四6，十八37，約叁3～4，8。
- 3 我們需要尊重神的真理，走真理的路，一點不委屈真理—彼後二2。
- 4 我們需要讓真理作到我們裏面，並且構成到我們的所是裏—約壹一8，二4，約貳1～2，約叁3～4。
- 5 為着終極完成神聖的經綸，我們需要對現有的真理和最高的真理，以及主觀的真理絕對—彼後一12，羅八3，一3～4，十二4～5，約八32，十四6。
- 6 我們必須學習教導並傳講比我們所在之境地更高的事物。
- 7 為着終極完成神聖的經綸，我們需要對神聖真理的路絕對—提後二2。
- 8 署召會該擔負責任澄清我們的教訓，好為着真理爭戰，顧到主的恢復，並顧到我們的見證—提前三15，六12，提後四7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至十一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打美好的仗，跑盡賽程，守住信仰，
並愛主的顯現，好得着基督作公義冠冕的賞賜

第二篇
跑盡當跑的賽程

讀經：提後四7中，徒二十24，林前九24~26，來十二1~2上

壹 『當跑的賽程我已經跑盡了』—提後四7中：

- 一 保羅被主得着後，就開始奔跑屬天的賽程，並且不停的奔跑，（林前九24~26，腓三12~14，）為要跑完這賽程。（徒二十24。）
- 二 現今他終於得勝的宣告說，『當跑的賽程我已經跑盡了；』（提後四7中；）為此，他要從主得着賞賜，就是公義的冠冕。（8。）

貳 正確的基督徒生活包括為着照神永遠的定旨完成神的經綸，奔跑賽程—林前九24，弗一11，三11：

- 一 我們要尋找主為我們所命定的路程，並忠信的行走在其中，出一切代價，一心一意的行走在其中，直至達到路終—提後四7中。
- 二 主為我們所命定的路程乃是一個賽程，我們都必須奔跑—來十二1。
- 三 我們要『憑着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』—1節：
 - 1 所有的基督徒都必須像使徒保羅一樣奔跑這賽程，好贏得獎賞；這獎賞不是指一般的救恩，乃是指特別的賞賜—十35，林前三14~15，九26~27，腓三13~14。
 - 2 我們必須憑着忍耐奔跑賽程，憑着忍耐忍受反對—來十二2~3。
- 四 我們乃是藉着『望斷以及於耶穌，就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』，而奔跑基督徒的賽程—2節上：
 - 1 耶穌是信心的創始者，是信心的發起者、開創者、源頭和因由—2節：
 - a 信徒的信實際上不是他們自己的信，乃是基督進到他們裏面作他們的信—羅三22，加二16。
 - b 我們的信是我們對基督的珍賞，作為我們對祂吸引所起的反應—羅十17。
 - c 我們必須轉離其他各種目標，以專一的注意力望斷以及於耶穌—來十二1~2上，歌一4，詩二七4。
 - d 當我們望斷以及於耶穌，祂這賜生命的靈（林前十五45下）就將祂自己，將祂信的成分，灌輸到我們裏面。
 - 2 信是一種質實的能力，我們乃是憑這能力，把未見之事或所望之事質實出來，就是把這些事的本質，質成現實—來十一1：
 - a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就是我們調和的靈，信並且說我們所經歷於主的事—林後四13。
 - b 信心是在我們那與聖靈調和的靈裏—林前六17。
 - 3 我們不是顧念、注視所見的，乃是顧念、注視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纔是永遠的—林後四18：
 - a 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未見之事的生活—羅八24~25，來十一27，彼前一8，加

六10。

- b 召會的墮落是從所不見的事墮落到所見的事；主的恢復是要將祂的召會從所見的事恢復到所不見的事—約二十25，林後五7，羅八24～25，彼前一8。
- 4 耶穌是信心的成終者，信心的完成者和完全者—來十二2：
 - a 主耶穌這信心的完全者，不斷的將祂自己這信的成分和能力，灌注到我們裏面。
 - b 我們望斷以及於祂，祂就把天、生命、和力量供應我們，將祂的所是傳輸並灌注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奔跑屬天的賽程，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—林後三18。
 - c 我們不斷的望斷以及於祂，祂就要完成並完全我們奔跑屬天賽程所需要的信心—來十二1～2上。
- 五 我們需要受以色列人的豫表所鼓勵並警戒，他們走向美地的旅程豫表基督徒向着美地（包羅萬有之基督）的賽程—林前十1～13：
 - 1 我們藉着基督蒙了救贖，脫離了撒但的轄制，也被帶進神經綸的啓示中。
 - 2 我們仍可能無法達到神呼召我們的目標，就是進入並據有我們的美地—基督，為着神的國享受祂的豐富，使我們能在今世成為祂的彰顯，並在國度時代有分於對基督最完滿的享受—腓三12～14，太二五21，23。
- 六 神為我們每一個人所命定未了一段的道路，是最艱難的一參可六45～51：
 - 1 基督徒一生一件要緊的事，就是尋找主所命定的道路，並忠信的行走在其中。
 - 2 我們在正當的程途中，固然可喜；然而，我們如何奔跑，並如何結局，仍是一個問題。
- 七 我們不該因任何緣故疲倦灰心，（來十二3，）乃該奔跑賽程直到路終：
 - 1 疲倦灰心，意思就是魂沒有力量；甚麼好像都是空的。
 - 2 跌倒了再起來跑，是最好的：『我的仇敵阿，不要向我誇耀；我雖跌倒，卻要起來；我雖坐在黑暗裏，耶和華卻是我的光』—彌七8。
 - 3 我們不必自暴自棄，疲倦灰心，乃要望斷以及於耶穌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—來十二2上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至十一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打美好的仗，跑盡賽程，守住信仰，
並愛主的顯現，好得着基督作公義冠冕的賞賜

第三篇
守住信仰

讀經：提後四7下，提前一19，三9，四1，六12，帖前三2，猶3

壹 在新約裏，信是客觀的，也是主觀的：

- 一 客觀的信仰是指我們所相信的對象，也就是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；這客觀的信仰包含神新約經綸的內容—弗四13，提後四7下：
 - 1 以弗所四章十三節的『信仰』不是相信的行動，乃是客觀的信仰。
 - 2 客觀的信仰只包括與我們救恩有關的項目—換句話說，只包括那些與基督身位和工作有關的項目—約三16，—18，約壹四9。
- 二 主觀的信與我們相信的行動有關—約三15～16：
 - 1 按照這意義，有在主裏的信就是相信主。
 - 2 所有在基督裏的真信徒，因着有關於基督的信而是一。
- 三 在帖前三章二節裏的信（該處中文譯為『信心』）不僅是主觀的，指聖徒的相信，如在五節、六節、十節者（中文譯為『信心』），也是客觀的，指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如在提前三章九節，四章一節，和提後四章七節者（中文譯為『信仰』）：
 - 1 信的這兩方面彼此相關聯。
 - 2 我們的相信（主觀的信心），是出於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也是在於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（客觀的信仰）。

貳 『當守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』—7節下：

- 一 這裏的『信仰』乃是客觀的。
- 二 這節裏的『信仰』這辭，含示我們相信基督，是以祂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，作為我們信仰的對象—提前一19，加一23。
- 三 守住信仰，就是守住整個神新約的經綸，就是關於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也是神的奧祕，以及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也是基督的奧祕之信仰—提前一4。

參 提前六章十二節上半說，『你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』：

- 一 為信仰打仗，意思是為神新約的經綸打仗。
- 二 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，就是為那照着神新約經綸之完全福音的內容打仗—弟一9～10，提前一4。
- 三 因着不同的教訓，召會墮落了，偏離了信仰—3節。
- 四 保羅囑咐提摩太，要與這偏離信仰的事打仗，就是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—六12上。

肆 在提前六章十二節下半，保羅繼續說，『持定永遠的生命；你已蒙召進入這永遠的生命』：

- 一 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，就需要持定這生命—永遠的生命，神聖的生命—而不信靠人的生命—12節下。

- 二 我們爲信仰打那美好的仗，不但是客觀的，更是主觀的，就是藉着持定永遠的生命來打這仗—12節下。
- 三 我們需要持定永遠的生命；這樣，我們纔能爲信仰打那美好的仗—12節。

伍 正確的基督徒生活包括為着在神的經綸裏有分於神聖的豐富，守住信仰—一19，三9，四1，六12，多一4，猶3：

- 一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裏的，就是在信仰的範圍和元素裏得以開始而發展的一提前一4。
- 二 神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不是在天然的範圍裏，也不是在律法的行爲裏，乃是因着相信基督，藉着重生，在新造屬靈的範圍裏—林後五17，加三23～26。
- 三 因着信，我們由神而生，成爲祂的兒子，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祂—約一12～13：
 - 1 因着信，我們被放在基督裏，成爲祂身體的肢體，分享祂一切的所是，叫祂得着彰顯—羅十二4～5。
 - 2 這就是神照着祂新約的經綸，在信仰裏所完成的計畫。

陸 我們需要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祕—提前三9：

- 一 信仰是指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就是那些構成福音的事物—羅一1，3～4。
- 二 信仰的奧祕，主要的是基督是神的奧祕，並召會是基督的奧祕—西二2，弗三4。
- 三 我們要持守信仰的奧祕，就必須有清潔的良心，就是得了潔淨、沒有攬雜的良心—提前三9，一19。

柒 猶大在他的書信中說，『我…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那一次永遠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爭辯』—3節：

- 一 這節裏的『信仰』不是主觀的，乃是客觀的。
- 二 這裏的『信仰』這辭不是指我們的相信，乃是指我們所相信的。
- 三 猶大書三節的信仰乃指新約的內容作爲我們的信仰，我們相信，就能得着我們共享的救恩—徒六7，提前一19，三9，四1，五8，六10，21，提後三8，四7，多一13。
- 四 這信仰（不是任何道理）已經一次永遠的交付聖徒。
- 五 我們應當爲這信仰爭辯—提前六12。

捌 我們都需要『達到…信仰上…的一』—弗四13上：

- 一 這辭句裏所題的信仰乃是客觀的信仰。
- 二 信仰上的一有賴於我們對神兒子完全的認識—13節。
- 三 我們惟有以基督爲中心，專注在祂身上，纔能達到信仰上的一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至十一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打美好的仗，跑盡賽程，守住信仰，
並愛主的顯現，好得着基督作公義冠冕的賞賜

第四篇
照着雅歌的內在意義，
維持我們對主的愛，而愛主的顯現

讀經：歌一2~4，二8~9，三9~10，四12~16，六10，13，七11，八13~14

壹 雅歌是一首詩，其主題是一個絕佳婚姻裏愛的歷史，啓示出個別信徒與基督愛的交通中進展的經歷，為着在六個主要階段中豫備祂的新婦—啓十九7~9，太二五6~13，啓三18~22，亞四1~6，11~14，約壹四19，詩一一〇3，一一九140：

- 一 在雅歌的第一階段中，基督的佳偶受吸引追求基督以得滿足；（一2~二7；）主要尋求祂者與祂有個人、情深、私下並屬靈的關係；（一2，4；）所有屬靈的原則都包括在尋求者得勝生活的第一階段裏；此後所學的，並非新的功課，不過是一次過一次，學得更深而已。
- 二 在雅歌的第二階段中，基督的佳偶蒙呼召藉與基督的十字架合一脫離己—二8~三5：
 - 1 二章八至九節是說到復活的活潑；在這兩節基督被比作羚羊或小牡鹿『躡山越嶺』；山和嶺是指艱難和攔阻說的，但沒有一件東西轂高、轂大，可以攔阻復活的基督；我們需要尋求並認識基督躡山越嶺的同在。
 - 2 基督的佳偶落到內顧自己之中，她的內顧自己成了隔離的牆，使她離開基督的同在；（9下；）因此基督鼓勵她起來，從自己下沉的光景裏出來，與祂同在。（10~13。）
 - 3 我們這些愛基督的人乃是藉着復活的大能，不是藉着自己天然的生命，纔能與基督的十字架成為一，而模成祂的死；（14~15；）我們乃是在調和的靈裏，有分於並經歷基督的復活，這使我們能與十字架成為一，得拯救脫離己，並被變化成為神新造裏的新人，以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，完成神的經綸。（羅八2，4，29，加六15，林後五17。）
- 三 在雅歌的第三階段中，基督的佳偶蒙呼召活在升天裏，作復活裏的新造—三6~五1：
 - 1 活在升天裏，就是一直在我們的靈裏過生活；當我們活在我們的靈裏，就聯於諸天之上升天的基督—弗二22，創二八12~17，約一51，啓四1~2，來四12，16與註1。
 - 2 藉着那靈在我們裏面變化的工作，我們成為基督行動的器皿，基督的乘具，基督的『車』，為着基督在祂身體裏並為着祂身體的行動—歌三9~10，參林後二12~17。
 - 3 我們被神聖的三一所重建，使我們外在的架構是耶穌復活並升天的人性，並使我們裏面的妝飾是我們向着主的愛—歌三9~10。
 - 4 基督的佳偶藉着在基督的升天裏生活，在復活裏作新造，而在基督生命的豐富裏成熟，使她能成為基督的園子，作祂私有的享受；（四12~15；）她豫備好在任何境遇或環境中，都散發基督的馨香之氣。（16。）

四 在雅歌的第四階段中，基督的佳偶蒙更厲害的呼召，藉復活後的十字架，在幔內生活—五2～六13：

- 1 藉着在幔內生活，基督的佳偶被變化成爲天上的光體；她向前觀望如晨光，美麗如月亮，皎潔如日頭—10節。
- 2 基督的佳偶在基督的生命裏成熟，成了書拉密女（所羅門的女性寫法），表徵她在生命、性情、彰顯和功用上，（但不在神格上，）成了與基督一樣，作基督的複製和複本，配得過祂，好與祂成爲婚配—13節，林後三18。

五 在雅歌的第五階段中，基督的佳偶分擔主的工作—七1～13：

- 1 雅歌七章十一節表明基督的佳偶願意從一地到另一地寄居（在村莊住宿），爲要與她良人一同完成那爲着全世界（田間）的工作；這指明她在完成主工作的事上，不是分門結黨的，乃是把工作開放，使別人能到那裏來寄居，她也能往別處寄居；這是保守一個身體裏的一個工作。
- 2 分擔主的工作就是與主同工；（林後六1上；）我們要與主同工，就需要在生命裏成熟，需要與主是一，我們的工作也必須是爲着祂的身體。（西一28～29，林前十二12～27。）
- 3 書拉密女是所羅門的配偶，作工顧到所有的葡萄園，（歌八11，）就是全地的眾召會和眾信徒；我們的工作必須是爲着全世界的；這就是保羅所作的，他建立眾地方召會，然後作工，把眾地方召會帶到基督身體完滿的實現裏。（羅十六1～24。）

六 在雅歌的第六階段中，基督的佳偶盼望被提；（八1～14；）她『靠着她良人』（5）從曠野（屬地的範圍）上來：

- 1 『靠着她良人』含示，她就像雅各一樣，大腿窩被摸了一把，天然的力量受了主的對付—創三二24～25。
- 2 『靠着她良人』也含示，她發現自己力不能勝，這似乎要持續直到曠野的路程過去—林後一8～9，十二9～10，十三3～4。
- 3 她求她的良人將她放在祂愛的心上如印記，帶在祂力量的臂上如戳記；此時她感覺到自己的一無所能和無依無靠，並領悟一切都在於神的愛和保守的能力—歌八6～7。
- 4 基督的佳偶求祂這位住在作祂園子之信徒裏面的，使她得聽見祂的聲音；這指明我們爲那作我們良人的主工作時，需要維持我們與祂的交通，一直聽祂—13節。

貳 作為這卷詩意之書的結語，基督的佳偶禱告，求她的良人在祂復活的大能（羚羊和小牡鹿）裏快快回來，設立那要充滿全地，祂甘甜美麗的國（香草山）—14節，啓十一15，但二35：

- 一 這樣的禱告描繪基督這位新郎和祂的佳偶新婦之間，在新婚之愛裏的聯結與交通；這正如約翰這位愛基督者的禱告（作爲聖經的結語）一樣，乃是啓示神關於祂神聖之愛裏基督與召會的永遠經綸—啓二二20。
- 二 『當你來的時候，真的，「信則變見，讚代祈，」愛就要達到毫無陰翳、完全的地位，能殼絲毫無罪的在主面前事奉祂。這是甚麼日子呢？所以主耶穌阿，求你快來！』—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三冊，歌中的歌，一四九至一五〇頁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至十一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打美好的仗，跑盡賽程，守住信仰，
並愛主的顯現，好得着基督作公義冠冕的賞賜

第五篇
得着基督作公義冠冕的國度賞賜

讀經：提後四7~8，18，三2~5，林前九25，腓三9，詩四五13~14

壹 我們要享受基督作我們國度的賞賜，就必須愛主的顯現，就是祂今天向我們的顯現，以及祂第二次來時與祂子民的同在；這是藉着留在狹路上，在生命上儆醒，在服事上忠信，好被構成基督的新婦—提後四7~8，徒二六16，羅八19，帖前五23，帖後一9，約十四21，23，太七13~14，二四3，45~51，二五9，13，21：

- 一 愛主的顯現和愛主自己是分不開的一林前二9，提後四8，約十四21。
- 二 提後三章二至五節所陳明豫言的圖畫，描繪敗落的基督教，題到四類愛者：愛自己者、愛錢財者、愛宴樂者和愛神者；人無論是那一類的愛者，他的全心，甚至全人，都是擺在所愛的上面，被其霸佔並得着；這是極為緊要的！
- 三 召會究竟會不會有得勝的榮耀日子，還是敗落的艱難日子，完全在於我們是那一類的愛者；歷史告訴我們，召會敗落的根源，乃是失去對主起初的愛—啓二4。
- 四 我們要維持召會得勝的標準，就必須是愛神者，好成就神的經綸；主應許要給那些愛祂之人生命的冠冕，並且他們要承受國度—雅一12，二5。
- 五 不能壞的華冠象徵榮耀與華美，是在主的救恩之外，當作獎賞賜給奔跑基督徒賽程的得勝者—林前九25，彼前五4，賽二八5：
 - 1 這獎賞乃是本於公義並藉着行為，（太十六27，啓二二12，林後五10，）不像救恩是本於恩典並藉着信。（弗二8。）
 - 2 公義的冠冕要賞賜給信徒，不是照着主的恩典，乃是照着主的公義；這冠冕的賞賜者，乃是主這公義的審判者—提後四8。

貳 我們要在來世得着基督作我們公義冠冕的賞賜，就必須在今世經歷並享受祂作我們主觀、活出的義—腓三9：

- 一 基督成為信徒的義有兩面：
 - 1 基督作我們客觀的義，使我們在悔改歸向神並信入基督時，在神面前得稱義—羅三24~26，徒十三39，加三24下，27。
 - 2 基督也作我們主觀的義，作基督的活出並真實的彰顯，就是藉着活基督而彰顯神之超越的光景—腓三9，—21上。
- 二 這兩面的義是由詩篇四十五篇十三至十四節王后的兩件衣服所豫表：
 - 1 第一件衣服相當於客觀的義，使我們得救—『她的衣服是用金線交織成的』—13節下：
 - a 這表徵藉着許多的受苦並藉着死與復活受了對付的基督，成為召會的義，滿足神義的要求，使召會在神面前得稱義—林前一30，路十五22，耶二三6。
 - b 王后被金子遮蓋，表徵召會顯在神聖的性情裏—詩四五9下，彼後一4。

- 2 另一件衣服相當於主觀的義，使我們得勝—『她要穿刺繡的衣服，被引到王前』—詩四五14上，參啓十九8，太二二11～12：
- a 得勝的信徒乃是基督團體的王后，以基督為他們君尊的住處，使他們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裏面，並使祂成為他們主觀的義—詩四五13上，約十五4上。
 - b 刺繡的衣服，另一件衣服，是王后的第二層遮蓋，表徵召會要在婚娶時被引到基督面前，穿着聖徒所行的義，以滿足基督的要求，使他們成為婚配—啓十九8。
 - c 刺繡的衣服乃是主觀的基督編織到我們的性格裏，刺繡到我們的所是裏，成為我們活出的義。
 - d 這刺繡表徵聖靈變化的工作；聖靈正天天作工，將基督一針針的繡到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的婚筵禮服。
 - e 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需要付代價活基督，作她主觀的義，使她穿上基督作她蒙神稱許的行為—三18。

參 『主必…救我進入祂屬天的國』—提後四18：

- 一 屬天的國等於公義的冠冕，乃是『他們父的國』，（太十三43，）『我父的國』，（二六29，）『基督和神的國』，（弗五5，）以及『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』；（彼後一11；）這國是給得勝聖徒的賞賜。（啓二十4。）
- 二 得勝的信徒要有分於屬天的國，就是諸天之國的實現—太七21：
 - 1 得勝者乃是『義人』，是國度之子，要在他們父的國裏，發光如同太陽—十三43。
 - 2 在屬天的國裏，得勝者要與他們的主重新喝新約的杯—二六29。
 - 3 得勝的信徒要在他們父的國裏，與舊約的得勝者一同坐席—八11。
 - 4 屬天的國將是得勝者歡樂承受的產業—林前六9～10。
 - 5 在屬天的國裏，得勝者要承受永遠的生命，因而對神聖生命有更完滿的享受—路十八29～30。
 - 6 在屬天的國裏，得勝者要進去享受主的快樂，並因此得着他們的魂，救他們的魂，並享受他們魂的救恩—太十39，十六25～26，二五21，23，路九24，來十39，彼前一5，9。
 - 7 在屬天的國裏，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轄管列國—啓二十4，二六～27。